

简单的法律（有时）有简单的含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在一次全席审判中确定，法律用语“送达诉状（served with a complaint）”（该用语出现在有关多方复审程序（IPR）时效的条款里）的意思很简单：送达诉状。该法条所关注的并不是送达诉状带来的效果，或者没有带来的效果。该法条也不是关注送达诉状之后会发生什么。唯一重要的就是送达诉状这一已经发生的事实。令人惊讶的是，这个看似简单结论的正确性在 2012 年 9 月颁布《美国发明法案》后近六年来一直未获确定。在 *Click-To-Call Technologies, LP v. Ingenio, Inc.*, No. 2015-1242 (Fed. Cir., Aug. 16, 2018) (全席审判)（“CTC 案”）中，CAFC 确定了简单的词语具有简单的含义，这让诉讼当事人、专利从业者、观察员和学者们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未能理解这些简单词语的含义而感到惊奇。

IPR 程序为被控专利侵权的当事人提供了一种联邦地区法院诉讼程序之外的机制，可以借以挑战专利的有效性。IPR 程序比地区法院诉讼便宜，并为专利挑战者（通常称为请求人）提供了许多优势。尽管 IPR 程序被认为是有利于请求人的，但一般而言，当美国国会于 2012 年通过颁布《美国发明法案》创立 IPR 程序时，还在其中包括了一些条款以保护专利持有人的利益。美国专利法第 315(b)条就是这些重要保护手段之一。如果程序的请求书是在请求人、有真实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请求人的知情人“送达指控侵权的诉状”之日起超过 1 年后提出的，则该条款可以阻止 USPTO 局长进行 IPR 程序立案。

在 CTC 案中，Ingenio 公司被 Click-to-Call 公司起诉控告专利侵权。数年前，Ingenio 公司的前身曾被指控侵犯同一专利，那场官司在不损害起诉权利的情况下以主动撤诉告终。根据第 315(b)条，似乎明显已经过了 IPR 程序的时效。在只能被描述为经典的“过度思考”的情况下，PTAB 并没有得出直白而简单的答案，而是认为该请求没有错过时效。PTAB 解释其理由如下：“因为之前的诉讼是在不损害起诉权利的情况下撤诉的，CAFC 的判例将这样的撤诉解释为使双方当事人重新处于相同的法律地位，就好像从未送达过相关的诉状一样。”时效条款对当事人的任何“法律地位”只字未提，也不包含针对送达诉状后在不损害起诉权利的情况下撤诉的任何例外情况。PTAB 所依据的 CAFC 判例均未涉及《美国发明法案》的 IPR 时效条款。对于在 2013 年底就 Ingenio 请求的 IPR 程序作出立案决定的 PTAB 三人合议组来说，这一切都不重要。

在 CTC 案中，CAFC 最终纠正了 PTAB 对美国专利法第 315(b)条规定的 1 年时效的明显错误解释，尽管这经过了最迂回的上诉路径。这是因为先前的判例认定 PTAB 基于超出时效作出的决定是不可上诉的，而该判例也在那之后被推翻了。CAFC 解释了什么才应该一直是简单的答案，CAFC 陈述道：“对于民事诉讼中送达诉状随后又撤诉的情况（无论是否损害起诉权利），法条里不包含任何例外或豁免，也不包含任何内容表明第 315(b)条的适用受任何后续行为或裁决的约束……简而言之，一旦一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通过正式的诉状递送渠道收到通知，不论后续事件如何，第 315(b)条的时间限制就已经起效。”重要的仅仅是送达诉状这一事实，而不是该诉状的送达所开启的诉讼被撤诉后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专利持有人终于受到保护免于超出时效的 IPR 请求的侵扰，正如美国国会当初的意图。

很简单，不是吗？

